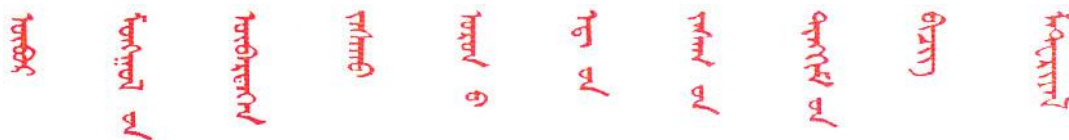


加 急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预〔2019〕1694号

---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编制 2020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草案的通知

自治区本级一级预算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现就编制2020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草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重点

**（一）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支出。**结合部门自身核心职能，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清理整合本部门既有项目，优先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重大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推

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基本民生保障。树立零基预算理念，根据实际需要科学编制预算，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结构，对非刚性、非重点项目资金压减 20%，同时取消或压减部分政策到期、执行效率偏低的项目资金。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配套实施办法，大力压减一切不必要的行政开支，所有办公运行、后勤保障、会议差旅、公务接待、出国出境等都要行简约、倡简朴、戒奢华，促进行政成本明显降低。结合实际对部门专项业务费压减 10%，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等经费支出，严控楼堂馆所建设支出。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严控编制外人员支出，压减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相关支出。

**（二）改进预算安排方式，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切实树立年度预算理念，对需要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要根据项目实施规划和预计支出进度，采取一次性确定、分年安排资金的方式安排预算；对需要根据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分配资金的奖补类项目，要根据年度工作量和奖补时间，采取延后一年并分年度安排资金的方式安排预算，从源头上提高预算资金执行效率。审慎出台新的重大增支政策，确保重点领域财政投入的可持续。对基本民生项目，兼顾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做到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合理确定财政支出标准或提标幅度，已经高于国家标准的，原则上不再提标。出台新的民生支出政策，必须报经自治区党委、政府批准。

**（三）推进综合预算编制，扩展预算功能。**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应编入预算。统筹财政拨款以外的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自有收入和结转资金，并遵循先使用部门各单位结转资金、其他自有收入，再申请财政拨款的原则安排支出。因部门原因导致年初预算编制不完整的，年度执行中不予追加或调整。建立健全行政事业资产配置管理体系，强化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各部门各单位需将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纳入部门预算草案。全面完整编报政府采购预算，部门预算安排资金中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均需按采购内容独立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各部门各单位办理采购事项时，必须依照采购预算严格控制采购金额、品目、数量、单价，无政府采购预算的，不得进行采购。

**（四）注重财政支出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都要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尽量细化、量化。各部门要加强所属单位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的，要及时填报调整。建立部门预算安排与支出进度挂钩机制，对2019年预算支出进度慢的部门，按照5%、10%、15%比例以及因素权重测算，压减部门项目支出。

## **二、财政补助政策**

**（一）工资福利支出的补助政策。**自治区财政只对自治区机

构编制部门批准的编制内人员安排相关经费。各部门、各单位要依法依规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出台和批复的工资津补贴政策以及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财政保障政策。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安排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专项性经费不得用于在编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以项目支出形式给予支持，绩效工资应在政府相关部门核定的总量内执行。除驻呼市单位执行误餐补贴政策外，区直驻呼市以外单位在职人员执行当地的上下班交通补贴和移动通讯补贴政策。法检院绩效考核奖 2020 年预算只安排绩效考核奖总量的 40%（基础性绩效部分），其余 60%下一年度安排。驻呼市地区单位享受的物业补贴按应享受标准人均扣减 250 元/月。

**（二）大专院校、医院等补助政策。**对自治区直属高校实行生均定额补助政策，2020 年，当量学生生均补助定额为每生 11100 元。同时，根据各院校的办学类别分类确定补助标准，对自治区直属本科院校，按学科类别核定经费；对自治区直属高职院校按学校类别核定经费。对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继续实行定项补助政策。对地勘局、有色地勘局和煤田地质局经费补助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改革方案执行。

**（三）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策。**一是住房公积金政策。自治区以下法检院人员继续执行属地政策，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按照现行保障政策，由自治区财政按上年月平均工资总额的 12% 给予补助。二是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以及退

休人员经费政策。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按缴费工资总额的16%安排，行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记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资金全额安排。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按缴费工资总额的8%安排。驻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单位退休人员经费仍由原渠道保障，其他自治区本级单位退休人员的养老金由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发放，不再列入财政预算。**三是**医疗保险补助政策。自治区以下法检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执行属地政策，单位缴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单位缴费按照保障政策列入部门预算，离休人员医疗费继续不列入部门预算。**四是**其他补助政策。各部门、各单位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分别由自治区财政按上年工资总额的2.5%和2%安排。自治区以下法检院执行属地政策，不安排职工教育经费，其他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职工教育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按上年工资总额的2.5%安排。由自治区财政负担的遗属补贴、政府专家补贴、宗教人员生活补贴等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安排。

**（四）公用经费支出补助政策。**各部门、各单位基本公用经费按分类分档定额标准核定。2020年基本公用经费继续执行原有标准。其中，自治区以下法检院公用经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高级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公安厅 司法厅关于制定全

《自治区基层政法机关公用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内财行〔2009〕1629号）规定的标准核定。根据自治区公务用车改革办法，公务交通补贴列入部门基本支出公用经费预算，在其他交通费用中列支，经济分类科目为“302（商品和服务支出）39（其他交通费用）”。

**（五）其他财政补助政策。**对人员经费中自治区财政补助不足或不属于自治区财政补助的部分，单位可通过公用经费调剂解决。对超编人员、当地政府或单位聘用的临时人员自治区财政不安排补助经费。单位因其职工工资标准变化所需经费由单位自行调剂解决，新增在编在职人员所需经费年终统一清算解决；对单位间人员调整所需经费通过调整相关单位预算解决。

### 三、部门预算编报具体要求

**（一）收入预算的编制。**各部门、各单位要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按自治区财政厅核定的财政拨款控制数编制。由各部门组织征收的非税收入需编制非税收入征收计划。

**（二）支出预算的编制。**各部门、各单位在财政拨款控制数内，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填报，支出经济科目编制到款级。各部门、各单位编制支出经济科目时，要结合历年支出情况、年度工作任务和具体支出内容等，进行科学预计和测算，提高预算准确性，切实减少年中预算调剂。

**一是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人员经费按照财政下达控制数编

制，各项之间不得随意调整使用；公用经费可在财政下达总控制额度内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细化具体使用用途。2020年基本支出预算实行项目化管理，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按照基本支出项目预算执行。

**二是项目支出预算编制。**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按照一次性项目、经常性项目、专项资金三类进行编制，在一定程度上对原有项目体系进行了整合，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下达每个项目的控制数编制预算，各部门可适当调整某一项目下每个实施单位的具体数额，不允许在项目之间自行调剂。

**三是对下转移支付预算的编制。**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由财政厅归口管理，不列入自治区本级各部门预算。分配权延续现行管理体制，保持不变。主管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会同财政厅将转移支付细化到具体地区，与部门预算草案一同编制并报送财政厅。

**（三）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编制。**对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共同事权转移支付以及一般性转移支付中有专项用途的资金，主管部门要及时提出分配意见，由财政厅纳入预算草案中，其中对下转移支付要细化到具体地区，与部门预算草案一同编制报送财政厅。

#### **（四）政府采购、新增资产配置、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各部门、各单位需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中涉及政府采购、新增资产、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编制相应预算，其中，项目支出的相关预算需按具体项目逐个编报。

**（五）编报方式和报送时间。**各部门、各单位通过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编制部门预算草案，于2019年12月30日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接受人大预算初审的6个部门按人大规定时间报送审查，其他部门的预算草案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工委审核备案。各部门应及时、完整地审核汇总上报部门预算草案，认真撰写部门预算草案编制说明，同时报送财政厅业务处和预算处。2020年，启用新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编制部门预算草案，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要求编报，详细内容参考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关于编制部门预算草案的有关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12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